

113 年 02 月 21 日啟衡法律事務所辯論題目案例事實

犯罪事實部分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重訴字第 57 號、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為 113 年 4 月 23 日憲法法庭聲請人張人堡之聲請案件。）

- 一、乙○○於民國（下同）81 年 10 月 1 日入伍服役，於在營服役期間即 82 年 8 月 14 日中午，因接獲命令需到指定區域報到，而於同日下午二時許，穿著軍服步行至附近土地公廟休息，當時有甲女（被害時年紀 81 歲）頸部戴有金項鍊一條，本來要前往土地公廟後側的花生田裏牽牛返家，獨自前往土地公廟前，乙○○因染有毒癮，見甲女年邁可欺且其頸部所戴金項鍊價值不菲，為購毒施用，先隨手持地上所撿拾之樹枝尾隨甲女，再朝甲女後腦部位猛力敲打，導致甲女當場昏迷，後來乙○○為避免遭他人察覺，就將甲女抱至花生田草叢中，再強行劫取甲女佩戴之金項鍊一條及金耳環 1 對，接著見甲女仍在昏迷當中，為宣洩一己之性慾，先褪去甲女的衣物，再以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未料甲女忽然甦醒，其竟以左手拇指掐壓甲女喉頭兩側，另右手並按住甲女之左手腕後，直至射精。事後乙○○又恐因穿著軍服遭甲女發覺其身分而事跡敗露，決意殺害甲女滅口，而持路旁之石頭一個正面朝甲女鼻部砸擊，再以插於花生田旁之繫有綁牛用牛繩以及尖端長約一公分之鐵條尖端，先往甲女左乳房上方刺殺五處後，接續刺殺甲女左側胸部二處，導致甲女因傷勢過重而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左右死亡。之後乙○○又恐甲女尚未死亡，又用鐵條插入甲女肛門後，再用牛繩纏繞甲女頸部，接續以此方式損壞甲女之屍體後，即繼續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依照原路返回原班哨服勤，且於隔日將強盜所得之金項鍊一條、金耳環一個向當舖典當，並將得到的款項用來購買毒品花用完畢。嗣後因甲女之家屬發現牛隻牽回惟不見鐵條及牛繩，且甲女亦失去蹤影，甲女之家屬立即四處尋找，於 8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7 時許，甲女之鄰居前往花生田撿拾花生時始發現甲女之屍體，經報案後，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前往案發現場相驗，並扣得遺留於現場之鐵條、牛繩，並採取甲女之陰道分泌物。
- 二、其後乙○○因涉及另起殺人案件，而經警方採取乙○○檢體進行 DNA 比對，結果發現與甲女陰道所殘留精液檢體 DNA 相符，始於 92 年 10 月 16 日發覺 84 年 5 月 11 日退伍離役之乙○○強盜殺人並對甲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
- 三、案經甲女之女告訴，經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起訴乙○○強盜殺人性侵案件。

歷年法院的審理部分

就程序部分，因軍事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乙○○犯罪時為軍人身分，惟發覺犯案時已經退役不具軍人身分，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案件。

第一審法院，乙○○坦承強盜並殺害被害人甲女，但對於甲女強制性交的部分否認，辯稱當時自己因十分慌恐，已經記不得當時自己做了什麼，但自己真的只有僅有搶奪甲女的財物，並沒有對甲女為強制性交，經法院職權送乙○○為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乙○○確實有罹患失覺失調症，且該症狀會導致行為人有部分失去記憶的情況，但第一審法官認為時隔多年，縱使現在鑑定乙○○罹患失覺失調症，亦無法證明乙○○於犯案時是處於失覺失調症發作之情形，加上乙○○手段殘忍，且於涉及本案前已經有多次傷害以及殺人未遂之前科紀錄，也並未與甲女被害人家屬和解，更沒有賠償甲女被害人家屬分毫，以強盜殺人罪判處乙○○死刑。

經職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復將乙○○送不同的鑑定機關為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乙○○精神狀況確實有不穩定的情形，但不至於到罹患失覺失調症的程度，且大部分狀況都能辨識自己的行為為何，加上上訴後被告乙○○仍未與甲女被害人家屬和解，原量刑基礎並無有任何的變更，駁回其上訴。

再經職權上訴後，第三審法院認為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嗣後乙○○的律師部分認為乙○○的精神狀況並未詳盡調查，且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我國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約束，對於罹患精神疾病的被告不得判處死刑，另認為死刑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人性尊嚴、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

試就案例事實行為人乙○○主張死刑有無違憲之部分為辯論。